**穗环法罚〔2017〕45号**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45号 |
| **处罚名称:** |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9月14日、23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猎德大桥系统北延线金穗路至广园东段工程建设项目于2008年4月开工建设，于2009年10月16日补办环评审批手续（穗环管影〔2009〕174号），并于2014年8月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全路段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对靠近黄埔大道跨线桥玉兰阁、南雅苑、天晖阁住宅楼面向道路一侧室外声环境超标的居民住宅楼安装通风隔声窗；但至今未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项的规定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处罚款2万元。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91440101231250090T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赵晓川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4/6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4/6 |
| **备注:**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45号

当事人：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50090T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江湾新城大酒店商业中心19楼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9月14日、23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猎德大桥系统北延线金穗路至广园东段工程建设项目于2008年4月开工建设，于2009年10月16日补办环评审批手续（穗环管影〔2009〕174号），并于2014年8月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全路段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对靠近黄埔大道跨线桥玉兰阁、南雅苑、天晖阁住宅楼面向道路一侧室外声环境超标的居民住宅楼安装通风隔声窗；但至今未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另查明，穗环管影〔2009〕174号环评批复文件系由广州市新光快速路有限公司办理，根据2013年3月4日会议纪要（穗城投工会纪〔2013〕33号），该公司已将涉案项目移交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12月27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182号），并送达当事人，2017年1月4日当事人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1、环保措施均施工完成，环境监测单位招标完成；2、因项目环保工程是按整体项目来报批的，虽项目的环保措施已按要求实施完成，但项目的部分工程按市政府指示暂缓实施，因此环保监测未实施，竣工验收未能进行；3、项目是广州市南北交通主干线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和使用都对区域交通影响巨大。经审理，当事人确实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鉴于其正在积极实施整改行为，本案可在自由裁量幅度内酌情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2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6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越秀区、天河区环保局。